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2號

原告 棚邑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正

當事人（被告于瑞芸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,0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克雯